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內容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股東**」)提供業務更新消息。董事會已決定於尼泊爾酒店及餐廳服務業中探求投資機會。尼泊爾經濟發展正面。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發佈的工作文件，尼泊爾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估計為百分之7.1，服務業及農業為有關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由於到訪旅客數字的上調增幅，加上海外國民匯款回國刺激私人消費，促進零售、酒店及餐廳分部興旺，因而服務業可能錄得百分之7.5的增長。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本公司於尼泊爾投資的投資工具，而本公司正商討於加德滿都租賃一處處所，以經營附設餐廳的酒店。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投資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並無合約責任以租賃加德滿都任何地點的物業，亦無訂立明確或具約束力的協議。倘於尼泊爾酒店及餐廳服務業中的投資構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